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24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曾原淇

000000000000000000

　　鄭蕙馨即鄭允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65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原淇於民國104至107年就讀崑山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鄭蕙馨即鄭允蓁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放款借據。被告曾原淇依約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85%加0.15%，扣除原告自行吸收0.06%即1.775%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

息外，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負擔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應負擔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因前開情事或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應負擔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詎被告曾原淇自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償還，依放款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曾原淇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5年2月1日將本件就學貸款款項轉列催收。被告曾原淇尚欠118,6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鄭蕙馨即鄭允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25、57-5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8,6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8,6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18,653元	⑴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 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⑴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⑵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

		⑶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